**桃園市政府所屬機關學校參與臺北惜物網統計編製說明**

1. 統計範圍及對象：本府所屬機關學校參與「臺北惜物網」平台成功拍賣已報廢財物者均為統計對象。
2. 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事實為準。
3. 分類標準：
4. 縱行科目依統計標準時間內成功拍賣已報廢財物之成交件數及成交金額分類。
5. 橫列科目依本府各機關(一級機關及所屬)、區公所(不含復興區公所及所屬)、高級中等學校、國民中學、國民小學、特殊教育學校、幼兒園及事業機構分類。
6. 統計項目定義：

(一)成交件數：本府所屬機關學校參與「臺北惜物網」平台成功拍賣已報廢財物之成交件數。

(二)成交金額：本府所屬機關學校參與「臺北惜物網」平台成功拍賣已報廢財物之成交金額。

1. 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由本局公用財產科依據「臺北惜物網」平台之資料編製而成。
2. 編送對象：本表應於編製期限內經網際網路上傳至桃園市政府公務統計行政管理系統。